

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2026年重点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2026年重点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GSTT-2026009）
- 1.2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 1.3采购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1.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 1.5采购项目概况：采购重点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服务、运维服务
- 1.6标段划分：☒不划分☐划分；
- 1.7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个，成交份额100%。
- 1.8本项目最高限价：高限价为108万元（含税），参选人含税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配件备件最低数量要求详见附件，参选单位承诺的备品备件数量小于对应规格备品备件数量要求的，将被否决。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采购内容：

（一）数据审核：负责55个乡镇站后期数据审核工作，要建立一支数据审核小组，负责数据日常审核和上报。要求供应商配备3名专业数据审核人员负责实时数据采集、检查、上报，同时按照用户要求完成数据服务报告编写，每日核查约1300条小时数据（含节假日）。对日常异常数据进行分析，确保数据准确、数据质量达标，指导和联合一线维护人员对异常数据、缺失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其中1人要求常驻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日常数据工作对接。

（二）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常驻2名技术支持工程师，在运维期内长期驻守甘肃本地提供支持，开展设备远程质控工作，按时完成日、周、季度、年度的工作任务，同时协助现场工程师故障判断处理，对于甲方无法现场处理的故障，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三）备品备件：a. 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库，确保设备故障后及时更换，保证数据有效率。如果备件备机不满足项目要求时，供应商要及时补足相应的备件备机。

b. 备机：为解决突发故障，供应商为该项目配备一定数量的备机，当设备故障48小时无法修复时进行备机更换，保证数据正常运行。

（四）数据校准服务：提供单站一年一次的现场校准服务并提供校准服务所需设备，具体内容包含：

a. 气态污染物现场零跨检查校准

b. 气态污染物现场流量检查校准

c. 颗粒物PM10及PM2.5分析仪现场流量检查及校准。
- 2.2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3合同签订方式：单项采购合同，合同以中选供应商中选含税总金额签订，乙方进场时双方签订确认单，开始计费。
- 2.4采购预算：本项目预估含税金额为108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01.89万元。
- 2.5服务地点：甘肃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 2.6人员到位时限要求：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项目配置的人员需全部到场，10天内团队人员全部入场。
- 2.7服务质量要求：参选人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比选文件及技术规范书的相关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须提供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参选人须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须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 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或网站截图）；

b. 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函及任意一张曾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2025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开具的任意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3)业绩要求:参选人须具有自2023年7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同类（环保类技术服务或环保类运维服务）项目业绩一份。

注：①须提供每份合同任意一张合同结算时的发票扫描件（同时须提供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一致的截图）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章页）作为证明材料；

②合同日期认定：以固定金额合同（或补充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签订日期为准，无签订日期或签订日期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③固定金额合同或框架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或数量、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对于框架合同，若只提供订单未提供对应的框架合同，相应的订单无效。

④所要求的业绩等材料的，必须为参选人的业绩等材料，有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其业绩不得通用。

⑤如出现参选人提供的业绩存在合同信息不全、不符合以上要求、错漏、扫描件不清晰等问题，相应合同金额不予认可。

(4)服务团队要求：

参选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中至少配备3名专业数据审核人员和至少2名技术支持工程师；其中3名专业数据审核人员须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队伍内部之间人员均不得复用。

注：提供以上人员清单和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学历证书、应答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参选单位（含分公司））、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不足的人员不予认可。

(5)控股管理关系要求：

a.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b. 参选人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c. 参选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

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注:参选人对本单位在互联网上披露的公司注册电话、公司注册邮箱、公司注册地址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若存在与其他单位信息一致情况,请提供相关内容及说明。

3.2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年7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7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7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列为全国或甘肃省分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0)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列为全国或甘肃省分公司“黑名单”(被禁止参加该类产品/服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且惩戒期未届满的;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参选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应答。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5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询比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询比文件,具体如下:

- 5.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7月16日18时00分至2026年07月20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 5.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应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询比文件:
 -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询比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询比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点击领取”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询比文件。支付方式详见5.3条款。
 - 5.2.3 获取询比文件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 5.3 询比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按项目售卖),售后不退。询比文件款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线上支付。
- 5.4 询比文件费用发票事宜:询比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供应商获取询比文件时填写的发票接收邮箱,请注意查收。

6. 询比文件的递交

-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为: 2026年0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点击进入”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参选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询比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 (4)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应答无效。

7. 供应商注册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帮助中心”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应答,供应商请在询比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CA证书,避免

影响正常应答。办理CA请点击平台首页“CA专区”模块，选择“标证通下载”进入“新点标证通”（<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网页联系办理，手机CA企业证书、自然人投标证书350元/年。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CA完整可用。

-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9:00-18:00）。
-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行政监督部门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11. 联系方式

- (1) 项目联系方式
-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24号
- 联系人：张经理
- 联系方式：0931-8778118
-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1号
- 项目负责人：刘洁、翟学琪、李新民、刘洁
- 联系电话：13290943627、13321333464、13007510405
- 电子邮件：wangyq@hxydcn.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1702020529020107683

- (2) 异议接收方式
-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后，通过“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通过异议接收邮箱（wangyq@hxydcn.com）提出。

- (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采购人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刘洁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如签名无法正常显示，详见附件）
2026年07月16日

重要提示：
为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遏止串通投标（响应）等不正当市场竞争行为，加强对违法违规投标（响应）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健康的营商环境，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响应）行为，招标人/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招标/采购文件以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从严处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将有关情况移交监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违规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现疑似串通投标（响应）行为，也将记录情况，并重点关注深入核查。